

#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07年5月份大事紀

(107年5月1日至5月31日)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5月1日	106年地方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含105年地方特考保留分發人員)之處長有約—「Meet Our First」活動	<p>一、為增進新進考試分發錄取人員彼此認識與交流，透過團隊互動及經驗分享，凝聚向心力，並融入大桃園人事服務團隊。</p> <p>二、本次活動參與對象為106年地方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含105年地方特考保留分發人員)及其單位主管，合計14人。</p>
5月2、5日	「高階主管育成班」	<p>一、為增進本府所屬各機關未來晉升簡任官等人員所需行政管理知能及專業核心職能，邀請交通局張副局長新福等擔任講座。</p> <p>二、本班參與對象為各機關薦任第9職等以上人員，且具參加107年「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者為優先，參加人數共52人。</p>
5月3日	辦理107年人資管理系列專班—「彈指即知天下事-銓敘釋例1指通」	<p>一、為使人事人員熟稔銓敘部銓敘釋例1指通APP，辦理本研習。</p> <p>二、於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多功能展演廳舉行，由銓敘部林常務次長文燦擔任講座，計有本府各機關、區公所及學校人事機構人員共75人參訓。</p>
5月3日	「新手 Easy go 培力營」	<p>一、為協助本府各機關新進人員認識公部門組織文化、公務倫理及機關施政願景，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及良好職場人際關係，同時瞭解工作內容與相關權利義務，並強化公務法制運用及資訊處理能力，以縮短新進人員工作適應及業務摸索時間，邀請交通局張副局長新福、主計處科長周王慧、政風處科長陳仕蓁及本處各科科長擔任講座。</p> <p>二、本班次參與對象為106年地特考試錄取分發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含保留錄取資格於107年分發人員)，參加人數共93人。</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5月3日	「各機關加班費預算編列基準及支應」研商會議	<p>一、為配合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刪除加班費限額及請增加班費限額規定，各機關加班費回歸預算編列控管，本府重新檢討各機關108年加班費預算編列基準。</p> <p>二、於本府15樓1501會議室召開本次會議，由本處陳副處長素枝主持，並邀請財政局、主計處及各機關人事主任共同討論。</p>
5月8日 5月14日 5月18日 5月25日	召開「桃園市政府108年度預算員額專案小組會議」（共5場次）	<p>一、為審查本府各機關（構）108年度預算員額（含聘僱用及臨時人員），並配合本市108年度總預算案編製期程，預計召開5場次審查會議，其中4場次業於5月審查完竣。</p> <p>二、本次會議專案小組由李秘書長憲明主持，邀集邱副秘書長俊銘、陳副秘書長靜航及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本處等機關代表組成。</p>
5月8日	召開「桃園市政府107年度預算員額專案小組第2次定期會議」	<p>本次會議由李秘書長憲明擔任主持人，並邀集邱副秘書長俊銘、陳副秘書長靜航及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及本處等機關代表審查完竣，計有圖書館等8個機關聘僱用暨臨時人員預算員額需求。</p>
5月8日	本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8條及第1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為因應本府推動各項重大施政需要，將交通局所屬捷運工程處改制為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並減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1名，修正後編制員額為104人。</p> <p>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459423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107年3月15日生效。</p>
5月8日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為因應本府推動各項重大施政需要，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屬資訊中心改制為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另依據考試院104年9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19456號函，強化並調整研究業務配比。</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457956 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 107 年 5 月 8 日生效。
5月10日	核定（備）本府教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修正案	一、本府教育局為應學校教師「敘薪」及「退休、撫卹、資遣與申請」之法令依據變更，修正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乙表），總計 4 項業務內容。 二、本府以府人企字第 1070109150 號函核定（備）。
5月10日	參加2018開南大學就業博覽會	為辦理「充實本府工程人力-智慧伯樂翻轉方案」，本處聯合交通局、勞動局、住宅發展處等機關，參加「2018 年校園實習暨徵才系列活動」-開南人才，一鹿領先。
5月10日、18日、25日	辦理「人力預測工作坊」教育訓練	為辦理「充實本府工程人力-智慧伯樂翻轉方案」，讓本府各一級機關人事機構能配合機關的業務推動的目標及重點，預測機關未來可能的人力需求，研擬並預應適當且正確的策略，即時且正確地招募人才，爰辦理人力預測工作坊，每場次均有 34 人參加。
5月10日	「各機關加班費108年預算編列基準」研商會議	一、為兼顧各機關業務及同仁實際需求，請各機關參考106年加班資料預估108年加班費預算經費。 二、於本府13樓1301會議室召開本次會議，由本處張處長建智主持，並邀請各機關人事主任共同討論。
5月11日	本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一、本府教育局為因應業務需要，增列薦任第八職等股長 2 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 1 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 170 人。 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436479 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 107 年 3 月 15 日生效。
5月11日	107年組織編制實務案例研討	一、為使人事人員熟稔組織編制相關法規，瞭解組織修編實務案例，以增進專業知能及服務效能，爰辦理本研習。 二、於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PBL 教室舉行，由銓敘部陳專門委員桂春擔任講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座，計有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人事機構人員共 42 人參訓。
5月11日	本府函知各機關學校107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	本府 107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員(48 人)及備選人員(5 人)名冊，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彙整完竣，本府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函請各相關機關轉知參訓人員。
5月11日	「EAP 幸福微笑天使工作坊」	<p>一、為使各機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窗口了解各項服務方案內容、所屬人員使用諮詢服務情形及需求調查結果，以利自訂年度工作計畫，邀請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教授鍾燕宜、鉅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范淑婷擔任講座。</p> <p>二、本班次參與對象為本府「幸福微笑天使」或機關人事主管，參加人數共 40 人。</p>
5月14、17及31日	「專書閱讀寫作研習」	<p>一、為提倡本府悅讀樂寫風氣，從寫作中培養思考力及想像力，並鼓勵本府同仁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邀請青年事務局科員潘錦煌(獲105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銅椽獎)分享寫作經驗，並邀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講師鄭窈窕擔任講座。</p> <p>二、本班次參與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含區公所)公務人員與約聘僱人員，參加人數共16人。</p>
5月14日	「各機關 108 年加班費預算編列基準專案報告」	<p>為合理提高各機關加班費編列基準，於本府 12 樓 1202 會議室向市長進行專案報告，經市長裁示，會議結論如下：</p> <p>一、各機關如應業務需要，107 年加班費相關經費不足支應部分，得在人事費項下額度內勻支。</p> <p>二、各機關 108 年人事費項下加班費預算編列，以加班費補償率達 70%之額度為編列上限，各機關可依加班費預算實際執</p>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p>行情形編列。</p> <p>三、各機關 108 年加班費預算如不足支應，得在人事費額度內勻支原加班費預算 10% 數額，如再有不足，應簽奉市長同意後於統籌科目支應。</p>
5月15日	本府函知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107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參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	本府 107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參訓人員(95 人)及備選人員(10 人)名冊，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彙整完竣，本府並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函請各相關機關轉知參訓人員。
5月15日	審議本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108年概算	<p>一、為辦理本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08年預算籌編事宜。</p> <p>二、於本府1202會議室召開本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107年第1次會議，由李召集人憲明主持，經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本基金108年概算。</p>
5月16日	本府民政局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本府民政局因應其所屬殯葬管理所各項重點工程施政計畫即將執行，為發揮政風防貪預警功能，以及彈性調整現有人力，減列該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 1 名改置政風室；政風室減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 1 名改置該局，修正後編制員額維持 104 人。</p> <p>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497922 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 107 年 5 月 16 日生效。</p>
5月16日	核定財政局等5個機關專責辦理法制業務且歸列法制職系之職務，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	各一級機關未設專責法制單位，如於 102 年 8 月 1 日後增置專責辦理法治業務且職務歸列法制職系之職務，應報府核定後，始得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支給專業加給。核定財政局、勞動局、體育局、交通局及水務局等機關專責辦理法治業務且歸列法制職系之職務，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五)。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5月17日	107年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要領說明會	<p>一、配合本府各機關 107 年 5 月底至 6 月初辦理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作業，使業務承辦人提前掌握修訂要領並增進作業效率，爰辦理本研習。</p> <p>二、於本府 13 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舉行，由法務局辛副處長柏逸及本處科員曹靜怡擔任講座，計有本府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共 53 人參訓。</p>
5月22日	「健康樂活Yes! I do」健康職場工作圈第3次會議	<p>一、為研商「健康樂活 Yes! I do」健康職場計畫有關揪團減重競賽後續活動及公務人員卡拉OK比賽活動規劃等事項。</p> <p>二、於本府13樓1301會議室召開本次會議，由本處鄭主任秘書明耀主持，並邀請民政局等13個人事機構共同討論。</p>
5月24日	第4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領隊會議	配合本市第4屆公教人員羽球錦標賽，於本府13樓1301會議室召開本次會議，由本處鄭主任秘書明耀主持，並邀請各參賽機關代表出席，進行賽程抽籤。
5月24日	本府107年「揪團減重」健康體位競賽活動報名	<p>一、為鼓勵各機關同仁重視健康體位管理，特規劃「揪團減重」健康體位競賽活動，並以府人給字第1070116804號函請本府所屬各機關鼓勵所屬人員組隊報名。</p> <p>二、報名期限為107年5月24日至31日，計有38個機關、116組(每3人1組)人員報名參賽。</p>
5月25日	參加就業服務處徵才活動-桃園婦女館場次	為辦理「充實本府工程人力-智慧伯樂翻轉方案」，本處參加就業服務處「一鹿領先 職達未來-桃園徵才活動」。
5月26日	107年「親子粽動員」健康料理研習課程	配合本府推動107年「健康樂活 Yes! I do」健康職場計畫，特於端午節前夕，以冰粽及水果軟糖等節慶料理為主題，於本市市立青溪國民中學辦理「親子粽動員」健康料理研習課程，參與人數共15組(30人)。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5月27日	「國內會展認證班」	<p>一、為使本府同仁具備會展相關知能，增進規劃及創新策略能力，以培養會展人才，爰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合辦國內會展認證班。邀請高雄餐旅大學助理教授吳繼文及致理科技大學倪家珍副教授講授獎勵旅遊、展覽概論與國際展覽趨勢等。</p> <p>二、本班次參與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含區公所)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參加人數共 22 人。</p>
5月28日	本市市立介壽國民中學、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奎輝國民小學及羅浮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p>一、為應介壽國中業務需要，該校主計機構改置專任會計室主任，原與其合併設置主計機構之介壽國小，改與奎輝國小及羅浮國小合併設置會計員，並配置於奎輝國小。</p> <p>二、考試院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08345 號函同意備查，並自 107 年 6 月 1 日生效。</p>
5月28日	召開「充實本府工程人力工作圈第7次會議」	為妥善運用中原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及開南大學等 3 校就業博覽會履歷，會議中就履歷運用方式並研議建立攬才互聯網及工程人才庫相關作法，另就各機關基層人力職缺寬估提列考試分發可行性進行討論，以協助機關補實人力。
5月28日	「A+主管培力班-專案管理」	<p>一、為提升初任薦任主管領導管理能力，強化其專案規劃、執行與管控的技巧，邀請哈佛商學院認證合格菁英講師黃永猛擔任講座。</p> <p>二、本班次參與對象為各機關初任薦任第九職等科(組)長或第八職等科(課)長，參加人數共 44 人。</p>
5月28日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之 107 年端午節照護金	以府人給字第1070128955號函，核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人員之 107年端午節照護金名冊，共計 21 人。
5月28日	107年至110年「貼心相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一、「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原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重要活動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接續承作	<p>(以下簡稱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07年6月30日止，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行辦理公開徵選，由土地銀行獲選接續承作，辦理期間自107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p> <p>二、以府人給字第1070125175號函請各機關(構)學校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p>
5月31日	召開人事資訊工作圈第3次會議	<p>一、配合本處107年業務推動重點及各人事機構建議簡化作業流程，擬規劃開發本處內網系統功能及辦理人事資訊系統訓練，提升人事夥伴資訊能力，全面強化桃園人事團隊資訊量能，爰召開本次會議。</p> <p>二、本次會議於桃園區公所3樓第2會議室召開，由鄭主任秘書明耀主持，邀請工作圈成員、給與科設計師、企劃科、人力科及其工作圈副圈長等15位人員與會。</p>